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組電腦教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工通過

- 1.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之教職員生,因教學、研究或業務需要均可使用資訊組電腦教室之各種設備,以達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,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組電腦教室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2. 資訊組現有空間及設備,得排定時段,由修習電腦相關實習與應用課程之學生優先使用。
- 電腦教室的使用以課堂作業練習、上網搜尋資料為主,禁止玩網路遊戲、做不當的資訊 瀏覽及使用遊戲軟體,違者停止使用權四星期,若再犯時停止該學期使用權,並按相關 規定懲處。
- 4. 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,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,如有違背, 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5. 使用學術網路應恪遵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。 若有違背,資訊組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按相關規定懲處。
- 6. 非經資訊組同意,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、硬體設備。
- 7. 非正常使用導致設備損壞,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8. 凡服裝不整、穿著拖鞋及攜帶食物者,不得進入。各教室內嚴禁嬉戲或大聲喧嘩。如違 反以上情事,經由管理人勸導制止無效者,按相關規定懲處。
- 9. 使用前應確實檢查機器,遇有故障,應立即通知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。
- 10. 欲借用教室,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申請表。
- 11.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